渝民〔2017〕88号

重庆市民政局

关于做好特困人员认定审批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，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万盛经开区民政局，局属有关单位：

精准认定特困救助对象是精准实施救助供养的前提和基础，是确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公开公平公正实施的基本要求。为规范我市特困人员认定审批工作，切实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特困人员认定的重要意义

特困人员是社会最困难、最弱势的群体。将特困人员纳入救助供养范围，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，是完善社会救助体系，织牢民生安全网的重要内容。2014年2月，国务院公布施行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649号），将城乡“三无”人员供养制度统一为特困人员供养制度。2016年2月，国务院下发《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4号），明确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总体要求、基本原则、制度内容和保障措施。2016年10月，《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6〕178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认定办法》），对特困人员认定条件、申请受理、审核、审批、生活自理能力评估、终止供养等提出了明确要求。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渝府发〔2016〕47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，要求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。这些法规和政策文件是我们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基本依据。

特困人员认定是开展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基础，《认定办法》和《实施意见》是我市开展特困人员认定工作的主要依据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要认真学习领会以上两个文件精神，全面理解、正确把握特困人员认定政策，按照以上两个文件的要求立即启动特困人员认定工作，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，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。

二、妥善处理认定审批的相关事项

《认定办法》和《实施意见》对特困人员认定作了全面规定。根据我市实际情况，现对认定工作中的相关问题补充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特困人员身份认定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主要是符合条件的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、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16—60周岁之间且残疾等级为一、二级的肢体、智力、精神、视力残疾人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要按照《认定办法》和《实施意见》，及时受理、审核和审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。

1.对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，及时审核审批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，建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档案，发放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》。

2.对《认定办法》公布之前已经认定为城市“三无”人员、农村五保对象，直接纳入特困人员管理范围，并将相关证书在今年7月底前更换为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》。

3.对《认定办法》公布之前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已经按照《关于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生活补贴制度的通知》（渝民发〔2012〕116号）审批的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，分别处理：

对16周岁以下的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，直接纳入特困人员管理范围，发放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》。

对16—18周岁之间的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，暂纳入特困人员管理范围。在年满18周岁的当月，可由本人根据自身情况申请相关社会救助，由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对其进行复核。符合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的，从次月起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；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，从次月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；不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，不再纳入救助范围。

对年满18周岁仍在中学或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，继续发放基本生活费或照料护理补贴。在毕业后第6个月，可由本人根据自身情况申请相关社会救助，由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对其进行复核。符合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的，从次月起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；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，从次月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；不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，不再纳入救助范围。

（二）特困人员家庭收入财产认定。特困人员家庭收入财产认定参照我市低保保障条件认定办法执行。特困人员家庭收入财产明显超标的，视为有生活来源。

（三）规范审核审批程序。特困供养人员审核审批应实行集体评审制度。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成立由分管领导、驻村（居）干部、社会事务办公室（民政办）主任、调查人员等7-9人组成的审核小组，自受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通过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信息核对等方式，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、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召开审核会议，形成集体初审意见。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部门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上报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随机抽查，组织集体评审，作出审批决定。

（四）生活自理能力评估。在开展特困人员认定时应同时开展生活自理能力评估，特困人员认定后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，应按照《认定办法》要求及时组织复核评估。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可委托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协助下，参照《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（GB/T16180-2014）、《老年人能力评估》（MZ/T039-2013）等有关标准，按照自主吃饭、穿衣、上下床、如厕、室内行走、洗澡等6项指标，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初步评估，上报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。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根据评估结果，审核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。有条件的区县（自治县）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特困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注意把握政策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要严格按照受理、审核、审批、终止程序，及时办理相关手续，精准识别特困人员，做到应救尽救，应养尽养。在执行政策过程中，要体现实事求是、便民利民、宽严适度，真心实意帮助特困人员解决各种困难，让特困人员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。

（二）落实供养经费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要协调财政局按照“政府投入只增不减”的要求，编制经费预算，调整支出结构，在保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经费的情况下，将本级安排的供养资金用于失能、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和敬老院的管理、运行、维护。

（三）加强动态管理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行动态管理，确保进出有序，避免漏保多保。对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，及时审批；不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或死亡的，由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及时审核并报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核准。要根据自理能力，优先安排失能、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。供养方式发生变化后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要及时报送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备案。

（四）推进信息化管理。市民政局要加快推进信息系统建设，开发信息管理系统，把特困人员纳入系统管理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要运用信息系统，做好特困人员信息录入工作，促进特困人员救助工作的信息化、规范化和精细化。对没有户口和二代身份证的特困人员，要协调公安部门尽快解决户口，及时办理、补办、更换身份证，为实现信息化管理创造必要条件。

（联系人：社会救助处姚力，电话：89188293）

附件1.重庆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书

2.重庆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审批表

3.重庆市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

4.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审核意见公示

5.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批结果通知书

6.重庆市特困人员终止救助供养审核核准表

重庆市民政局

2017年5月26日

附件1

重庆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书

\_\_\_\_\_\_\_\_\_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：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，家住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因□无劳动能力□无生活来源□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，符合特困人员认定条件，特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。现将家庭成员、家庭收入、家庭财产等相关情况申报如下：

一、家庭成员和收入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与申请人关系 | 性别 | 年龄 | 从事职业及单位 | 月收入(元)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与申请人关系主要填写申请人、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

1. 申请供养形式

□1.集中供养□2.分散供养

三、家庭现有财产：

1.住房 间，产权人： 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房屋结构：□砖混□砖木□土木□其它

2.主要生活用品：\_\_\_\_\_\_\_\_\_\_

3.银行存款（含证券、债券）\_\_\_\_元

4.其它财产：\_\_\_\_\_\_\_\_\_\_

承诺：1.本人所提供的家庭基本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属实。如有虚假，对已冒领的救助供养金全部退回，并缴纳1-3倍的罚款。

2.本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已签署《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授权书》，授权并配合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的收入、住房和财产等相关情况进行调查。

申请人（代理人）:

年 月 日

附件2

重庆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码 | | |  | | 人员类别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| | | | | | 联系电话 | |  | |
| 代理人 |  | 与申请人关系 | | | |  | | 联系电话 | |  | |
| 银行信息 | 开户人 |  | | 账号 |  | | | | 开户银行 |  | |
| 入户  调查情况 | 家庭收入 | | | | | | 家庭财产 | | | | |
| 家庭总收入：\_\_\_\_ 元，家庭人均收入：\_\_\_\_元。其中：工资性收入 元，家庭经营净（纯）收入\_\_\_\_元，财产性收入\_\_\_\_元，转移性收入\_\_\_\_元。 | | | | | | 住房： 套，人均建筑面积 ㎡。  存款（证券、债券）\_\_\_\_元。  门面（店铺）：□有□无  机动车辆：□有□无  其他： | | | | |
| 调查人员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乡镇  （街道）  审核  意见 | □符合条件，建议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。  供养形式：□ 集中供养 □ 分散供养  □建议不予救助供养。理由：  乡镇（街道）负责人： 科室负责人： 经办人：   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区（县）  民政局  审批意见 | □符合条件，同意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。  供养时间从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1日算起。  供养形式：□ 集中供养 □ 分散供养  □不符合条件，决定不纳入救助供养。理由：  民政局负责人： 科室负责人： 经办人：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

备注：1.人员类别：①老年人；②残疾人；③未成年人。

2.本表一式三份，报民政局审批。民政局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委会各存一份。

附件3

重庆市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情况 | 姓名 |  | | 性别 |  | | 身份证  号码 |  | |
| 家庭住址 |  | | 供养  形式 | □集中供养  □分散供养 | | 残疾  等级 | 一级残疾：□肢体□智力  □精神□视力  二级残疾：□肢体□智力  □精神□视力 | |
| 评估类别 | | □首次评估□复核评估  （首次评估结果：□具备生活自理能力□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 □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） | | | | | | | |
| 评估情况 | | 评估事项 | | | | | | | 完成情况 |
| 自主  吃饭 | 使用餐具（包括筷子、勺子、叉子等）将食物送入口中、对碗（碟）的把持、完成咀嚼、吞咽等活动 | | | | | | □可自主完成  □不能自主完成 |
| 自主  穿衣 | 穿脱衣服、系扣子、拉拉链，穿脱鞋袜、系鞋带等活动 | | | | | | □可自主完成  □不能自主完成 |
| 自主  上下床 | 无需协助独立上下床等活动 | | | | | | □可自主完成  □不能自主完成 |
| 自主  如厕 | 去厕所、解开衣裤、擦净、整理衣裤、冲水等活动 | | | | | | □可自主完成  □不能自主完成 |
| 自主  行走 | 站立、转移、行走、上下楼梯、户外活动等 | | | | | | □可自主完成  □不能自主完成 |
| 自主  洗澡 | 洗头、梳头、洗脸、刷牙、剃须、洗澡等活动 | | | | | | □可自主完成  □不能自主完成 |
| 评估指标  及结果 | | 评估指标 | | | | 评估结果 | | | |
| 6项指标均能自主完成； | | | | □具备生活自理能力 | | | |
| 1～3项指标不能自主完成； | | | | □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| | | |
| 4项及以上指标不能自主完成； | | | | □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| | | |
| 乡镇（街道）或第三方机构意见 | | 初评意见：  主要负责人： 经办人：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区（县）民政局审核意见 | | 审核意见：  主要负责人： 经办人：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
备注：1.本表一式三份，报民政局审批。民政局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委会各存一份。

2.选择复核评估的，应填写首次评估结果。

附件4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意见公示

按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政策规定，根据本人申请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组织入户调查、群众评议和集体审核，提出了审核意见，现公示如下：

拟纳入特困救助供养的申请人员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申请人 | 年龄 | 家庭住址 | 供养形式 | 拟供养服务机构  或委托照料人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供养形式为 “集中供养”“分散供养”。

拟不纳入特困救助供养的申请人员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申请人 | 年龄 | 家庭住址 | 不予救助供养理由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举报电话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 \_\_\_\_\_\_\_\_\_\_区县民政局）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\_\_\_\_\_\_\_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）

\_\_\_\_\_\_\_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

年 月 日

附件5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批结果通知书

\_\_\_\_\_\_\_\_\_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：   
 你们于 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 \_\_\_\_日报来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材料已审批，共\_\_\_\_人。其中， 批准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\_\_\_\_人，请组织所在社区（村）予以公示；不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\_\_\_\_人，请将审批决定书送达申请人。

批准纳入供养的申请人员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申请人 | 年龄 | 家庭住址 | 供养形式 | 供养服务机构或委托照料人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供养形式为 “集中供养”“分散供养”。

不予纳入供养的申请人员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申请人 | 年龄 | 家庭住址 | 不予救助供养理由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民政局和乡镇（街道）各存一份。

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6

重庆市特困人员终止救助供养审核核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  号码 |  |
| 供养形式 | 分散 |  | 人员类别 |  | 特困人员  救助供养证编号 |  |
| 集中 |  | 地址 |  |
| 终止救助  供养原因 | |  | | | | |
| 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核意见 | | 经审核，建议从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起终止其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。  终止理由：  乡镇（街道）负责人： 经办人：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区（县）民政局核准意见 | | 经核准，决定从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起终止其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。  终止理由：  民政局负责人： 经办人：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备注：1.人员类别：①老年人；②残疾人；③未成年人。

2.此表一式三份，报民政局核准。民政局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委会各存一份。

重庆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7年5月26日印发